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3 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43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### （一）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工商信托”）是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、持信托业务牌照、国有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。公司于 1986 年成立，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完成重新登记，现注册资本 15 亿元。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另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等优秀法人股东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

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；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；受托境外理财业务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二) 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3 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43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投资周期结束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为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。融资人作为湖州市吴兴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实业投资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农业开发，矿山生态开发，土地整治和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、开发、经营、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宁波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投资周期结束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。融资人作为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，主要负责前湾新区核心区域的开发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，经营范围包括：一般项目：控股公司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股权投资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物业管理；非

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  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18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